

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通知)

校研字〔2018〕31号

关于开展2018年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所):

为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硕士生导师队伍,进一步提高硕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校发〔2016〕55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学校决定近期开展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

凡符合校发〔2016〕55号文件《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要求的有关人员,可申报硕士生导师。

二、组织工作

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由各培养单位组织进行,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核查。具体程序参照《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修订)》进行。

三、时间安排及材料要求

1. 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表、支撑材料的复印件(一人一份用燕尾夹夹好)、业绩汇总表、拟新增硕士生导师的名单等纸质材料于6月11日前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2. 提供的支撑材料包括：

- (1)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 (2) 学历、学位证书
- (3) 在研项目批文
- (4)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 (5) 获奖、专利证书等

材料复印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成果若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复印件；若为审批后的奖励或专利，需提供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

四、其他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小组，负责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的组织实施。

2. 各单位可根据学科建设情况、导师数量和近三年研究生培养情况进行适量增补，宁缺毋滥。

3.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要求严肃认真，不得弄虚作假，相关责任人要把好材料审核关，做到谁审核谁负责。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核查，若发现学院存在审核不严、降低标准的现象，学校将适当公布不符合条件人数和单位，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4. 各单位要将申请者的业绩材料进行公开展示，将拟新增导师的业绩汇总表在学院公示栏或网站上公示一周，并将业绩材料展示和拟新增导师名单公示的图片发送至研究生院学位办雷菁。

5.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送材料，确保遴选工作顺利完成。相关申请表、科研成果相关部门审核确认表和业绩汇总表电子稿要在相应时间内通过 OA 发给研究生学位办院雷菁（联系电话：88120606）

附件：

1. 2018 年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进程表
2. 《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
3. 学术型硕士生导师申请表
4. 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申请表
5. 兼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申请表
6. 业绩汇总表
7. 学术型硕士生导师转硕士专业学位导师资格申请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18 年 5 月 8 日

主题词：硕士生导师 遴选 工作 通知

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5月8日发
